证券代码:001239 证券简称:永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达股份”“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葛艳明先生购买其持有的江苏金源高端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源装备”“标的公司”)49%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披露《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前六个月至《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首次披露之前一日止,即2025年6月8日至2026年4月14日。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为: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3、交易对方;

4、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5、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6、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及年满18周岁的子女);

7、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三、本次交易相关机构及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前述纳入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的主体在自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相关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姓名	关系	交易期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自查期末持股数量(股)
张强强	标的公司董事刘斯明的配偶	2025.6.23-2025.7.22	-	2,400,000	4,800,000
袁石波	标的公司监事方米香的配偶	2025.7.21-2025.7.23	-	1,392,200	3,000,000

1、标的公司董事刘斯明配偶张强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情况

(1)刘斯明出具的承诺

张强强系标的公司董事刘斯明的配偶,本次交易的动议时间为2025年11月1日,张强强上述交易时间早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动议时间,亦早于刘斯明获悉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时间,上述交易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无关。

针对前述交易情况,刘斯明出具承诺如下:

“1、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本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保密义务,未曾以任何形式向本人直系亲属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泄露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信息。

2、本人配偶买卖永达股份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其对市场公开信息、永达股份股票投资价值及个人资金需求做出的决策,与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其并未获知任何永达股份本次交易有关信息及内幕信息;本人配偶不存在利用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永达股份股票的行为。

3、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永达股份股票交易。

4、本人保证上述情况客观、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或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2)张强强出具的承诺

针对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张强强出具承诺如下:

“1、除公开披露文件外,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本人亲属未向本人透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本人于自查期间交易永达股份股票系在并未了解任何有关永达股份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情况下,基于本人对市场公开信息、永达股份股票投资价值及个人资金需求做出的决策,与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本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直接、间接委托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永达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而进行股票投资的行为。

3、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36个月不存在因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监管性措施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4、如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愿意将自查期间交易永达股份股票所得收益上交上市公司,或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

5、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永达股份股票交易。

6、本人保证上述情况客观、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或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2、标的公司监事方米香配偶袁石波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情况

袁石波系标的公司监事方米香的配偶,本次交易的动议时间为2025年11月1日,袁石波上述交易时间早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动议时间,亦早于方米香获悉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时间,上述交易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无关。

(1)方米香出具的承诺

针对前述交易情况,方米香出具承诺如下:

“1、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本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保密义务,未曾以任何形式向本人直系亲属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泄露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信息。

2、本人配偶买卖永达股份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其对市场公开信息、永达股份股票投资价值及个人资金需求做出的决策,与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其并未获知任何永达股份本次交易有关信息及内幕信息;本人配偶不存在利用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永达股份股票的行为。

3、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永达股份股票交易。

4、本人保证上述情况客观、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或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2)袁石波出具的承诺

针对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袁石波出具承诺如下:

“1、除公开披露文件外,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本人配偶未向本人透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本人于自查期间交易永达股份股票系在并未了解任何有关永达股份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信息情况下,基于本人对市场公开信息、永达股份股票投资价值及个人资金需求做出的决策,与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本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直接、间接委托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永达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而进行股票投资的行为。

3、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36个月不存在因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监管性措施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4、如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愿意将自查期间交易永达股份股票所得收益上交上市公司,或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

5、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永达股份股票交易。

6、本人保证上述情况客观、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或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相关机构法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内,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相关法人不存在买卖永达股份股票的情况。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上述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有关承诺措施得到履行的前提下,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影响;除上述情况外,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在上述核查对象出具的自查报告与承诺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有关承诺措施得到履行的前提下,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影响;除上述情况外,纳入本次交易自查范围内的其他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永达股份股票的情况。

特此公告。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8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1日、4月22日、4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公司股东新工集团计划自2026年4月29日起,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相结合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4,966,7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需调整减持股份数量上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新集团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 风险提示: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1日、4月22日、4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书面问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可能引起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发现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股东新工集团计划自2026年4月29日起,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相结合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4,966,7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需调整减持股份数量上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新集团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目前,公司市净率为1.11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的中上协行业分类“K房地产业”的市净率为0.83倍。公司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1日、4月22日、4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9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CPG CORPORATION PTE LTD(以下简称“新工集团”)目前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5,522,8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7%,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锁定期于2020年12月20日期满,并于2020年12月21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东新工集团计划自2026年4月29日起,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相结合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4,966,7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需调整减持股份数量上限。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CPG CORPORATION PTE LTD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首次公开发行(IPO)前股东
持股数量	65,522,803股
持股比例	4.3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5,522,80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CPG CORPORATION PTE LTD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4,966,7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4,988,9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9,977,8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29日~2026年7月2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盘活现有资产,优化资产结构,服务于集团整体战略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中新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股东新工集团承诺:“看好发行人的长期发展,如因各种原因需要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减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并在确定减持时间、方式和价格时充分考虑发行人股价稳定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基于上述原则,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需要减持的,则累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数量的2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本公司在锁定期满两年后需要减持的,可以任意价格自由减持。如减持发行人A股股票的,将在减持前4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至减持期间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减持价格下限、减持股份数量上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如违反上述减持价格下限减持的,应将[(发行价-实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减持股份数量]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如违反上述减持股份数量上限减持的,应将[实际减持价格×(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承诺减持股份数量上限)]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新工集团基于盘活现有资产,优化资产结构,服务于集团整体战略而作出。在减持期间内,新工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般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6-017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1,600万元	53,164.33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6,952.4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9.0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德润”)因经营业务需要分别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和中国银行合肥蜀山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授信总额11,600万元,其中交通银行授信额度为6,600万元,中国银行授信额度为5,000万元。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分别与交通银行和中国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和《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授信额度项下所形成的所有负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11,600万元,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2026年4月15日分别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2026年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8 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德润对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21.8亿元;根据实际需要,公司可在年度担保总额范围内,对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适度调配,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人签署有关担保协议;担保计划有效期限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通过新的担保计划止。详情请参阅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05)、《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09)、《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3)。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安徽德润59.92%股权
法定代表人	杨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080743562
成立时间	2013年5月6日
注册地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望江西路800号创新产业园一期A2-615
注册资本	81,666.6667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融资租赁业务,二、三类医疗器械销售。一般经营项目:经营性租赁业务;租赁物残值的处理;租赁信息咨询及资信调查;租赁租保;转让租赁;信用担保;项目投资及管理、咨询;财务咨询。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7,822.86	297,179.49
	负债总额	148,865.24	164,970.37
	资产净额	128,957.62	132,209.11
	营业收入	23,570.18	6,364.66
	净利润	9,485.56	3,251.50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人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一: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2、债权人二:中国银行合肥蜀山支行

3、保证人: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1,600万元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担保所涉及的融资系为满足下属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的需要,控股子公司安徽德润除公司外的其他股东不参与日常经营,因此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公司在经营、财务、对外融资等方面对安徽德润有实际控制权,违约风险和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安徽德润日常业务开展需要,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经营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且被担保方安徽德润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可有效防控担保风险。本次担保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公司将密切关注其经营及财务状况,对其担保风险基本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96,952.47万元(其中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8,705.5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9.01%。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6-032

转债代码:118006 转债简称:阿拉转债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阿拉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4月30日

● 赎回价格:100.3562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5月6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4月27日

截至2026年4月2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27日(“阿拉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6年4月27日为“阿拉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4月30日

截至2026年4月2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30日(“阿拉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6年4月30日为“阿拉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阿拉转债”将自2026年5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3.32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3562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阿拉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2月24日至2026年4月1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阿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阿拉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阿拉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阿拉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阿拉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阿拉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阿拉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2月24日至2026年4月1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阿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阿拉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4月3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阿拉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562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6年3月15日至2027年3月14日),票面利率为2.5%。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6年3月15日至2026年5月6日(算头不算尾)共计52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2.5%*52/365≈0.3562元/张 (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3562=100.3562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阿拉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阿拉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年5月6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阿拉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5月6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阿拉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4月2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27日(“阿拉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6年4月27日为“阿拉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截至2026年4月2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30日(“阿拉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6年4月30日为“阿拉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5月6日起,本公司的“阿拉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阿拉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0.3562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2850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阿拉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3562元人民币(税前)。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因此,对于持有“阿拉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562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4月2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27日(“阿拉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6年4月27日为“阿拉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截至2026年4月2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30日(“阿拉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6年4月30日为“阿拉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二)投资者持有的“阿拉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 “阿拉转债” 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356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阿拉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阿拉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4月23日收盘价为145.444元/张)与赎回价格(100.3562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五)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特提醒“阿拉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0560989

联系邮箱:aladdindmb@163.com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18 证券简称:全柴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6-023

关于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3,000万元
投资种类	券商理财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投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未来不排除本次现金管理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较高的资金收益,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投资建设项目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金额

本次投资金额为3,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公司(含子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有无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资金来源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1号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3,000万元	1.00/上不封顶	14.88万元/上不封顶	181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五)投资期限

本次委托理财的期限为181天。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投资建设项目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5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上限(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上限。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安全性高、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尽管投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未来不排除本次现金管理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财务部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2、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委员会将